花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　　执法主体名称：花垣县卫生健康局

执法机构设置：花垣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行政执法范围：花垣县

　　办公地点：花垣县建设中路22号

　　办公电话：0743-2177199

二、执法职责

　　按照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卫生、职业与放射卫生、医疗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学校卫生等监管职责，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　　附件1：花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相关法定依据

四、执法程序及执法流程

行政许可：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；

行政处罚：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事先告知（符合听证程序的同时告知听证）→集体讨论（符合法定情形时）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等。

行政监管：双随机检查→联合相关部门检查→重点检查等方式；

附件2：花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

五、行政执法委托书

附件3：花垣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

六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单

附件4：花垣县卫健局执法人员信息公示表

七、执法权限

花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权限见（附链接）

<http://www.biancheng.gov.cn/zwgk_23240/bmxxgk_23259/xzfgzbm/xwjj/jgxx/jgzn/201710/t20171027_814047.html>

八、救济渠道

1、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2、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3、当事人对本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花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、因本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

5、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。